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长飞光纤（A 股）、长飞光纤光缆（H 股）

股票代码：601869（A 股）、06869（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Draka Comteq B.V.

注册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通讯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飞光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Draka Comteq B.V.
本报告书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 28,246,771 股 H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raka Comteq B.V.
注册地址	Schieweg 9, 2627AN Delft
董事	Marks, Dennis Persson, Lars Frederick Nooijens, Erwin Charles Julian
股本	1,000,000 欧元
注册号码	34207155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制造、电子和通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批发、金融控股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成立起无限期
主要股东	Draka Holding B.V.，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
通讯方式	+31 88 808 44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Marks, Dennis	男	董事	荷兰	荷兰	无
Persson, Lars Frederick	男	董事	瑞典	意大利	无
Nooijens, Erwin Charles Julian	男	董事	荷兰	荷兰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考虑而减持上市公司 H 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H 股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23.73%下降至 20.00%。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持有上市公司 H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Draka Comteq B.V.	非限售 H 股	179,827,794	23.73	151,581,023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上市公司 28,246,771 股 H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3%。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Draka Comteq B.V.	香港联交所 大宗交易	2025 年 4 月 17 日	H 股	28,246,771	3.7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翻译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翻译件。

（本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长飞光纤（A股） 长飞光纤光缆（H股）	股票代码	601869（A股） 0686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Draka Comteq B.V.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荷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股票种类： <u>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u> 持股数量： <u>179,827,794 股</u> 持股比例： <u>23.73%</u>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u> 变动后数量： <u>151,581,023 股</u> 变动后比例： <u>2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4 月 17 日</u> 方式： <u>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不适用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 决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 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 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